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17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

陳冠雲

涂福仁

被告 劉駿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5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

01	-----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730 \times 0.369 = 269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30 - 269 = 461$
05	第2年折舊值	$461 \times 0.369 = 170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61 - 170 = 291$
07	第3年折舊值	$291 \times 0.369 = 107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91 - 107 = 184$
09	第4年折舊值	$184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45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84 - 45 = 139$